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发〔2020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省科技厅党组会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0 年度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辽科发〔2014〕4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按期完成计划项目预期目标。同时，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日内组织各项目负责人，在线填写并审核完成项目合同书，合同书中执行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，执行期为 2 年或 3 年。合同书打印后加盖申报单位和审定推荐单位公章，合同任务书须报省科技厅人才基金处室备案。

业务归口处室及联系人：

规划平台处

范 苑 23983733

人才基金处

郭 丹 23983421

附件：2020 年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资金分配表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(依申请公开)

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
